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6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6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汕府函〔2025〕98 号.....	（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四个部门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整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工信〔2025〕60 号.....	（15）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异地就医住院支付标准的通知	
汕医保〔2025〕56 号.....	（18）
关于延期实施《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汕应急规〔2025〕1 号.....	（19）
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2025 修订）》的通知	
汕建字〔2025〕91 号.....	（20）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人事任免.....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 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汕府函〔2025〕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国家、省的工作部署，市政府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清理，宣布失效市政府文件 178 件，现将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凡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

宣布失效的汕尾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共 178 件）

1.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7〕15 号）
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汕府〔2017〕16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2017〕21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7〕22 号）
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7〕26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决定的通知（汕府〔2017〕53 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

〔2017〕55 号)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决定(汕府〔2017〕60 号)

9.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2017〕70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2017〕73 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府办〔2017〕1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7〕5 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7〕11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7〕13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7〕14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7〕19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7〕20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7〕37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7〕38 号)

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开展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7〕39 号)

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7〕48 号)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7〕49 号)

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汕尾市快递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

〔2017〕92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17〕112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府函〔2017〕121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7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工作计划的通知(汕府函〔2017〕195 号)

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汕府函〔2017〕264 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17〕509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社区(村)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自然人事项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41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48 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125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双随机、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193 号)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213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219 号)

3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249 号)

36. 关于进一步推进汕尾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276 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281 号)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网站安全管理及推进集约化建设的通知(汕府〔2018〕11 号)

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汕府〔2018〕

46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2018〕61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2018〕63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8〕1号)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8〕4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8〕5号)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8〕6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8〕11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汕府办〔2018〕25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8〕35号)

4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暂行)有效期的通知(汕府办〔2018〕38号)

5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18〕39号)

5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8〕40号)

5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汕府函〔2018〕265号)

5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第二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汕府函〔2018〕438号)

5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府函〔2018〕439号)

5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府办函

〔2018〕4 号）

5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142 个省定贫困村“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40 号）

5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高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17 号）

5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18 号）

5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36 号）

60. 关于整合市直单位政府网站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44 号）

61. 关于要求整改关停政务新媒体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50 号）

6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暂停部分专利申请资助有关规定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251 号）

6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252 号）

6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253 号）

6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汕府〔2019〕26 号）

6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府〔2019〕27 号）

6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汕府〔2019〕54 号）

6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9〕2 号）

6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汕府办〔2019〕4 号）

7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汕府办〔2019〕5 号）

7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汕尾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汕府办〔2019〕7 号）

7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府办〔2019〕11 号）

7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9〕13 号）

7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9〕16 号）

7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资金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9〕17 号）

7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汕府办〔2019〕19 号）

7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汕府函〔2019〕83 号）

7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低保补差水平的通知（汕府函〔2019〕187 号）

79.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汕府函〔2019〕188 号）

80.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汕府函〔2019〕288 号）

8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 2019—2020 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8 号）

8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29 号）

8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原省库渔船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35 号）

8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45 号）

8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专业招商分局和驻外招商中心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50 号）

8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81 号）

8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84 号）

8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107 号）

8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目录》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152 号）

9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157 号）

9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171 号）

9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202 号）

9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 5G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220 号）

9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221 号）

9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汕府〔2020〕8 号）

96. 汕尾市人民政府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三十条（汕府〔2020〕12 号）

9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汕府〔2020〕30 号）

9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运行若干规定及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0〕6 号）

9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进一步加快 5G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0〕8 号）

10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0〕17 号）

10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无证明城市”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20〕18 号）

1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府办〔2020〕23 号）

10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2022 年汕尾市深化金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0〕34 号）

10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0〕40 号）

105. 关于建立汕尾市企业全面复工复产“1+3+X”工作机制的通知（汕府函〔2020〕47 号）

10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三稳”“三抓”工作落地见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20〕59 号）

10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第三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汕府函〔2020〕485 号）

10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4 号）

10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31 号）

1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度培育“四上”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86 号）

1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驻外招商引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87 号）

1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确保实现经济发展“半年红”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93 号）

1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38 号）

1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255 号）

1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入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299 号）

1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13 号）

1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汕府〔2021〕19 号）

1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29 号）

1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汕府函〔2021〕29 号）

1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6 号）

1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40 号）

122.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47 号）

1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22 号）

1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26 号）

1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30 号）

1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汕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38 号）

1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59 号）

1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88 号）

1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01 号）

1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03 号）

1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汕尾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22 号）

1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43 号）

133. 关于开展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常态化评估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57 号）

1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58 号）

13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2022 年冬春抗旱保生活供水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69 号）

1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71 号）

1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重点建设项目砂石原料保障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75 号）

13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点（2021—2022 年）》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86 号）

1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287 号）

1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汕府〔2022〕11 号）

141. 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2022〕16 号）

142. 关于印发《2022 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2022〕17 号）

1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2022〕18 号）

1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

145. 关于成立汕尾市第六届中学生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17 号）

1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25 号）

1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项目“双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78 号）

1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产业发展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79 号）

14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91 号）

15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93 号）

15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95 号）

15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143 号）

15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 2022 年晚造粮食生产 12 条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148 号）

15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154 号）

15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173 号）

15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180 号）

15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192 号）

15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汕尾市创新驱动发展“八大举措”争先进位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201 号）

15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汕尾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208 号）

16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216 号）

16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239 号）

16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243 号）

16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2023〕14 号）

16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23〕91 号）

16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餐饮企业解难纾困九条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7 号）

16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政府系统全市重点工作综合督促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38 号）

16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40 号）

16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86 号）

16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141 号）

17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146 号）

17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153 号）

17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180 号）

17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汕尾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评估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198 号）

17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3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06 号）

17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举办“品清湖企业沙龙”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4〕17 号）

17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4〕93 号）

17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汕尾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评估的通知（汕府办函〔2024〕112 号）

17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汕府办函〔2024〕126 号）

汕工信规字〔2025〕1 号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四个部门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整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工信〔2025〕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汕尾市“三线”整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尾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汕尾市“三线”整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三线”整治工作，确保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加强“三线”管理，确保线路安全、规整、美观，根据《广东省供用电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圩镇通信线路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三线”整治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线”，是指电力线、通信线（含光缆、电缆等）、电视线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三线”）。

第二章 属地管理

第四条 【规划管理】县、镇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线”整治、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统筹解决“三线”整治管理中的难题问题，将“三线”整治纳入乡镇规

规划建设，建设公共路由应满足现有线缆使用和合理冗余空间，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分门别类、有序推进，确保区域线路“安全有序、整齐美观”。

第五条 【日常巡查】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三线”管理长效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对“三线”进行监督检查，镇（街道）及村（社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现问题，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包片包干）单位、村民群众限时整改，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

第六条 【评估验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职责做好“三线”管理工作，协助对整治完成路线进行评估验收。验收不通过时，村（社区）配合相关管线产权（包片包干）单位限时更正整改，直至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镇村应加强常态化管理，避免管线乱象反弹。

第七条 【事后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社区）将“三线”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对于整治完成区域，要加强管理，严格要求村民群众不能乱拉乱挂充电线、监控线、跨路斜线等，严格制止新增类似线路，如有发生，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做好限时整改工作，确保线路整治“前清后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第八条 【宣传引导】属地各级应加强对“三线”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线路规整、美化工作的认识和支持度。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对通信线路及其附属设施整治和管理，指导各县镇政府做好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各电信运营企业要配合属地政府高效推进通信线路整治工作，主动参与通信线路整治规划设计，协助政府科学规范建设公共路由，根据整治方案和进度开展通信线路整治和线缆割接。

第十条 电力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供用电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供电企业加强对电力线路及其附属设施整治和管理。

第十一条 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广电企业加强对电视线路及其附属设施整治和管理。广电企业要配合属地政府高效推进广播电视线路整治工作，主动参与广播电视线路整治规划设计，协助政府科学规范建设公共路由，根据整治方案和进度开展广播电视线路整治和线缆割接。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依法批准的电力、通信建设布局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传导落实到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 发改、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代建、通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指导建设单位将“三线”整治纳入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典型镇、典型村建设等项目，指导管线企业或有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线路规划设计建设资质的第三方参与线路规划设计改造，督促管线企业参与建设，实现同步规划、同步预算、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十四条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三线”整治相关工作。

第四章 行业管理

第十五条 【规整方式】按照“安全有序、整齐美观”的标准，在安全基础上优化线路走向进行整改。按照“三线”整治场景标准，运用“剪除、捆扎、贴墙、入管、更新、美化、入地”等方式有序推进规整。

第十六条 【服务为先】线路整治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人民群众用电、通信权益，保障电力供应、通信网络运行安全。按照“新线未通，旧线不剪”的原则，推动公共路由建设、新缆割接、旧缆拆除等工作有序衔接，高效推进。

第十七条 【严格标准】整治前，各管线企业应到区域所属镇（街道）、村（社区）报到，新建、改建线路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提高入户线路敷设水平，不允许出现新的违章交越和搭挂，遵守安全作业规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禁止在电力线、通信线、电视线上擅自搭挂其他物品或线路，确保线路运行安全，确保线路布局合理、安全可靠。

第十八条 【施工约束】各管线企业应出台对施工队或第三方承接方具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高标准开展“三线”整治，对其整治质量进行监管考核，特别是整治完成的区域，新改建路线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出现乱搭、乱拉、飞线等情况，对于反复新增乱拉挂线路的施工单位，取消与其合作，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十九条 【事后维护】各管线企业应加强对“三线”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线路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对于老旧、损坏的线路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隐患得到消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根据需要进行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汕医保规字〔2025〕2 号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异地就医 住院支付标准的通知

汕医保〔2025〕56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华侨管理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医保发〔2024〕21 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23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完善异地就医待遇报销差异化管理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异地就医住院支付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报销政策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已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本市同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及支付比例执行。其中参保人员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手续的，应履行承诺事项，在未按规定补齐相关备案材料前，暂停其在备案地外就医的所有医保待遇；在补齐相关备案材料后，可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对确实无法补齐备案材料的，按规定退回多支付的医保基金后恢复其医保待遇。

二、统一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报销政策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人员、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市外（包括省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以下待遇报销政策执行：

（一）起付标准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起付标准统一为 1200 元。

（二）报销比例

1. 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和异地转诊人员（已规范办理转诊手续），在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本市同级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下调 10 个百分点，属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按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是 75%、80%、85%；属居

民医保参保人员的按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是 65%、70%、75%。

2. 非急诊且未办理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本市同级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下调 20 个百分点，属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按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是 65%、70%、75%；属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按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是 55%、60%、65%。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延期实施《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汕应急规〔2025〕1 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评估，《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汕应急规〔2022〕1 号）文件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6 日。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注：附件《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建规字〔2025〕4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 管理办法（2025 修订）》的通知

汕建字〔2025〕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2025 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们反映。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2025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提高招标科学性和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条 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或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一般使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范围主要包括：

（一）招标控制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经同级政府同意的其他项目（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检验监测、造价咨询等与工程相关的服务类项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文件，在上述范围内适当调整降低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评定分离的招标控制价。

第四条 招标人根据纳入评定分离项目的实际，按照择优与竞价相结合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评标、定标、中标等流程。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按规定组建招标监督小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制定具体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依法依规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征和实际需要以及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前组织联合会审，以确保编制的招标文件既符合项目需要并合法、合规、合理。

第二章 评标程序

第六条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下列方法中选择合适的评标方法：

（一）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二）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 3 至 10 名的定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定标候选人得分只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推荐依据，不作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不对定标候

选人进行排序，但应当指出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将评标报告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并向同级政府报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三章 定标、中标程序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入原评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召开定标会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第十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成员数量为 9 人以上单数，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可以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2:1 的比例随机产生。招标人应针对项目自行组建定标成员库。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在未公示中标结果前，对定标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私下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第十一条 定标方法。选择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每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且仅有投出一票的权利，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按得票高低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票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征和实际需要，将社会经济效益、服务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评标

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三条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无排序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应超过 3 名，按照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票数高低标明排序，并编制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报告（定标成员信息除外）、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有）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六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应当按规定进行公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并自觉接受监督。

（一）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招标监督小组、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廉洁评估范围内。

（二）组建招标监督小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从本单位人员中直接委派，也可以从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中两个及以上角色。

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开标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与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

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三）回避机制。招标监督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的招标定标及同步录音、录像等全过程有关资料应按规定保存，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第十八条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及投诉处理，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查实后予以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招标人未按本办法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招标监督小组的；
- （二）招标监督小组非法干预资格审查或者开标、评标、定标的；
- （三）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建字〔2024〕94 号）同时废止。国家和省对招标投标和评定分离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6 月份任命：

谢振锋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钟传彬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 鹏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主管主办：汕尾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汕尾广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腾飞路瑞景华庭3号二楼

电话：(0660)3376544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或者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